

〔绝密〕

Nº 0000109

22

## 土地革命时期

### 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斗争史资料摘编

未经核实和鉴别，  
仅供本组内部使用，  
不准外传，不准引用。

(七)

《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斗争史》编写组

一九七八年一月 于瑞金

# 第七章

## 根据地财政

### 目 录

#### 引 言

#### 第一 节

##### 根据地财政工作的发展概况 和毛主席关于财政的基本思想

- 一、井冈山斗争时期（1927年冬——1928年底）…………… ( 2 )
- 二、开辟赣南、闽西根据地时期（1929年初——1931年秋）… ( 5 )
- 三、中央革命根据地时期（1931年11月——1934年10月）… ( 11 )

#### 第二 节

#### 财 政 收 入

##### 一、向一切剥削者筹款

- (一) 打土豪筹款…………… ( 21 )
- (二) 向富农捐款…………… ( 29 )
- (三) 向城市资本家捐款…………… ( 31 )

##### 二、税 收

- (一) 税收是根据地财政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 34 )

(二)农业税.....	(35)
(三)山林税.....	(45)
(四)工商税.....	(46)
(五)店租.....	(49)
<b>三、公债</b>	
(一)两期短期革命战争公债的发行.....	(50)
(二)经济建设公债的发行.....	(54)
<b>四、公营经济收入</b>	(61)

### 第三节 财政支出

<b>一、革命战争经费的供给</b>	
(一)保证革命战争的供给是根据地财政的首要任务.....	(63)
(二)红军的给养与标准.....	(63)
<b>二、政府各项费用的支出</b>	
(一)政府工作人员的供给与标准.....	(73)
(二)政府公用经费的供给与标准.....	(74)
<b>三、经济建设费用的支出</b>	
(一)加强根据地经济建设是财政机关的重要任务.....	(80)
(二)经济建设费用的支出.....	(81)
<b>四、文教、卫生和社会救济等项事业的支出</b>	
(一)文教费用的支出.....	(85)
(二)卫生费用的支出.....	(87)
(三)救济事业费用的支出.....	(88)
<b>五、财政支出应根据节省的方针</b>	
(一)开展节省运动的意义.....	(90)
(二)开展群众性的节省运动.....	(91)

## **六、供给制**

- (一) 供给制的意义 ..... (98)
- (二) 根据地实行供给制的情况 ..... (100)

# 第四节

## 统一财政 加强管理

### **一、从自收自支到统一财政**

- (一) 中央政府成立前各级政府自收自支的情况 ..... (101)
- (二) 统一财政的意义 ..... (103)

### **二、统一财政，必须建立规章制度**

- (一) 建立预算制度 ..... (104)
- (二) 统一税收 ..... (109)
- (三) 建立统一的会计制度 ..... (110)
- (四) 建立审计制度 ..... (113)
- (五) 建立国库制度 ..... (115)

###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财政机构，严格财政纪律**

- (一) 统一财政，加强组织领导，规定各级财政系统及领导关系 ..... (117)
- (二) 严格财政纪律，反对贪污浪费 ..... (121)

## 第七章

# 根据地财政

### 引言

革命根据地财政是在工农武装割据的条件下，随着红色政权的建立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土地革命时期根据地的财政工作，是整个革命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和政府按照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的要求来制定财政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通过财政分配和财政管理，为扫除旧的经济基础，建立新的经济基础，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支持革命战争，发挥根据地财政作为工农民主专政工具的作用，使财政工作更好地为贯彻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服务。因此，根据地财政的基本任务就是动员和组织一切财力、物力保证革命战争的供给以及巩固与发展根据地所必须的各项开支。

工农民主政府不仅将财政做为筹措革命费用的一种分配手段，而且把它做为剥夺剥削者的斗争工具，即运用工农民主政权的力量，向封建剥削者进行没收和征发，把财政的重担放在剥削者身上，并通过统一累进税去调剂各阶级的收入，减轻工农群众的负担，激发动农群众革命热情和生产积极性。

为了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巩固和发展根据地，还必须发挥财政分配和管理的职能作用去发展工农业生产，建立公营经济，扶持合作社经济，发展根据地的各项建设事业，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改善人民生活，促进新民主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发展，巩固工农联盟。

毛主席在领导土地革命战争和建设根据地的斗争中，在与党内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中，对革命根据地的财政工作做了一系列重要的指示。毛主席在这一历史时期提出的财政经济思想，既为民主革命的财

政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又为社会主义财政工作提供了理论准备。这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财政经济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对指导当前财政战线上的实践斗争和理论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第一 节

### 根据地财政工作的发展概况和 毛主席关于财政的基本思想

#### 一、井冈山斗争时期（1927年冬——1928年底）

毛主席指出：“工农武装割据的存在和发展，还需具备下列的条件：（1）有很好的群众；（2）有很好的党；（3）有相当力量的红军；（4）有便利与作战的地势；（5）有足够的给养的经济力。”①

井冈山根据地“在白色势力的四面包围中，军民日用必需品和现金的缺乏，成了极大的问题。一年以来，边界政权割据的地区，因为敌人的严密封锁，食盐、布匹、药材等日用必需品，无时不在十分缺乏和十分昂贵之中，因此引起工农小资产阶级群众和红军士兵群众的生活的不安，有时真是到了极度。红军一面要打仗，一面又要筹饷。每天除粮食外的五分钱伙食费都感到缺乏，营养不足，病的甚多，医院伤兵，其苦更甚。这种困难，在全国总政权没有取得以前当然是不能免的，但是这种困难的比较地获得解决，使生活比较地好一点，特别是红军的给养使之比较地充足一点，则是迫切地需要的。边界党如不能对经济问题有一个适当的办法，在敌人势力的稳定还有一个比较长的期间的条件下，割据将要遇到很大的困难。这个经济问题的相当的解决，实在值得每个党员注意。”②

---

①②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

因为，根据地初创，经济无基础，要解决革命战争的供给问题，只有靠打土豪筹款和战争缴获。当时“政府和赤卫队用费，靠向白色区域打土豪。至于红军给养，米暂可从宁冈土地税取得，钱亦完全靠打土豪。”①

一九二七年底，毛主席纠正打下茶陵县城后部队不做群众工作、不打土豪筹款的错误，明确宣布“打土豪筹款子”是红军三大任务之一，又规定“打土豪要归公”是红军三大纪律之一。打土豪筹款不仅是解决根据地财政困难的主要来源，而且是发动群众开展土地革命的必经步骤，是一项重要政策。

但是，“用打土豪罚款的方法筹措军费，只能是临时的和部分的。军队大了，地域宽了，就必须而且可能用收税的方法筹措军费。”②一九二八年秋，在经过土地革命、生产发展的宁冈征收土地税。这是根据地第一次征收土地税，“宁冈收的是百分之二十，比中央办法多收半成，已在征收中，不好变更，明年再减。此外，遂川酃县永新各一部在割据区域内，都是山地，农民太苦，不好收税。”③一九二八年底制订的《井冈山土地法》④规定了土地税的征收原则。

在当时经济困难的条件下，红军和政府工作人员的给养实行官兵生活待遇一律平等的供给制。“红军至今没有什么正规的薪饷制，只发粮食、油盐柴菜钱和少数的零用钱。”⑤“湖南省委要我们注意士兵的物质生活，至少要比普通工农的生活好些。现在则相反，除粮食外，每天每人只有五分大洋的油盐柴菜钱，还是难乎为继。仅仅发油盐柴菜钱，每月也需现洋万元以上，全靠打土豪供给。现在全军五千人的冬衣，有了棉花，还缺少布。这样冷了，许多士兵还是穿两层单衣。好在苦惯了。而且什么人都是一样苦，从军长到伙夫，除粮食外一律吃五分钱的伙食。发零用钱，两角即一律两角，四角即一律四角。

---

①②③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

④原载毛泽东：《农村调查》，解放社1949年5月版

⑤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

因此士兵也不想恨什么人。”①

毛主席指出：“红军的物质生活如此菲薄，战斗如此频繁，仍然维持不散，除党的作用外，就是靠实行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官长不打士兵，官兵待遇平等，士兵有开会说话的自由，废除烦琐的礼节，经济公开。士兵管理伙食，仍能从每日五分的油盐柴菜钱中节余一点作零用，名曰‘伙食尾子’，每人每日约得六七十文。这些办法，士兵很满意。”②

井冈山根据地，除了由于敌人严密的经济封锁造成的困难以外，当时瞿秋白的“左”倾盲动主义路线，打击中间阶级过重，盲目的烧杀，严重地脱离群众，造成赤白对立，红军筹措给养遭到困难。湘赣边特委和红四军军委在给湖南省委的一次报告中曾说：“湖南各县焚杀之余，经济破产，土豪打尽，朱部自二月抵永阳时起，即未能筹到一文，……此刻到湘南去解决经济困难，乃是绝对的不能，真正解决目前经济问题，只有在湘赣边才有法想。”烧杀政策错误之大，危害之深可见一斑。

毛主席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同“左”倾盲动主义路线作了坚决斗争。“一九二八年三月，湘南特委代表周鲁到宁冈，看到砻市有很多店铺，就责问为什么不把砻市烧掉，毛泽东同志严正地进行驳斥，指出：不烧，战士和老百姓还可以买到一些东西，烧了的话，什么都没有了，群众就会不满意我们了，我们就难于在这里站住脚。同年六月，湖南省委又指示边界：“要采取毫不顾惜的杀戮政策”，毛泽东同志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同年十一月，在红四军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决议案中，明确规定“禁止盲目的焚杀”，还把“乱烧、乱杀、敲诈人民财物均处死刑”定为红军第四军军纪。对个别战士的错误行为，则耐心说服教育，及时纠正。一九二八年二月部队离开遂川时，有人说天主堂是个坏东西，主张烧掉。毛泽东同志坚决反对，指出，烧房子

---

①②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

不是好办法，不能破除迷信，不能提高群众的觉悟，要破除群众中的迷信思想，只有经过革命斗争和对群众的反复教育。三月，部队到达酃县的中村后，毛泽东同志把部队集中起来，亲自上了几天的政治课，讲的题目是中国革命的特征，说革命必须讲究斗争策略，注意政策。指出，盲目焚杀的做法是错误的，这样下去是不会把革命闹成功的，反而给敌人提供了借口，污蔑红军杀人放火。五月，打茶陵高陇时，把反动军阀谭延闿的家烧了，毛泽东同志知道后，批评不该乱烧房子，说谭延闿是反动派，但他的房子不是反动派，将来革命胜利了，房子可以做学校，或者分给老百姓住。由于红军执行了毛泽东同志制定的正确政策，……各级工农兵政府有了得以立足的物质基础。”

## 二、开辟赣南、闽西根据地时期（1929年初——1931年秋）

一九二九年红军第四军军部发表《告商人及知识分子书》宣布“共产党对城市的政策是：取消苛捐杂税，保护商人贸易。在革命时候对工商人酌量筹款供给军需，但不准派到小商人身上。城市反动分子（军阀的走狗、贪官污吏、国民党指导委员、工贼、农贼、学贼）的财物要没收。乡村收租放息为富不仁的土豪搬到城市住家的，他们的财物也要没收。至于普通商人及一般小资产阶级的财物，一概不没收。”布告阐明了党和红军在城市的财政经济政策。

“红军第四军于三月十四日到长汀，部队共三千余人……他们到汀后工作如下：（1）没收豪绅及反动派粮食财产，散发给城乡工农贫民……（6）没收十余家反动派财产，罚得款子三万余元；（7）赶制军衣四千套；（8）除没收反动派财产外，并向商人筹供年饷二万元（资本千元以下者不派），因此，军饷款能补充，到汀后，红军即发日用费，官长、士兵、俘虏一律平等待遇；”①

---

①《中共福建省委报告——闽西最远情况及省委对闽西斗争的估量与指示》1929年4月20日

红军回师赣南，到兴国，毛主席亲手建立赣南第一个红色政权，并制定了兴国县革命委员会政纲：（一）推翻国民党统治，成立区、乡工农兵政府；（二）没收豪绅地主土地、山林，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焚烧田契借约；（三）取消国民党政府一切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的累进税；（四）建立地方武装——游击队和赤卫队；（五）开展游击战争，打倒贪官污吏，肃清封建势力，保卫县、区、乡的革命政权。当时先后解放的瑞金、于都、宁都等县，都照此精神办理。

五月，毛主席率红军二次入闽，打下龙岩，发布《红军第四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宣布有关政策：

“（一）收租二百担以上的大地主家里的谷子及大公会（义仓除外）的谷子，一概没收，分与贫民，不取价钱；收租二百担以下的小地主家里的谷子，须减价出卖，规定每担谷照原价减半（但谷米商人从境外转来的不在此例）。（二）工人、农民该欠田东债务，一律废止，不要归还（但商人及工人、农民相互间的债务不在此例）。（三）从今年起，田地归耕种的农民所有，不再交租与田东。（四）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厘金钱粮。（五）工人组织工会，农民组织农民协会，工农联合组织革命委员会，并没收反革命的枪枝，组织工农的赤卫队。（六）凡平日压迫工农和阻碍革命或经手公款数目不清的土豪劣绅，农民协会可以把他们一概捉起来，按照他们犯罪的轻重，分别处以死刑、监禁、罚款、游行示众、写悔过字等刑罚。”

红军分兵发动群众，掀起了打土豪的热潮。并在上杭、龙岩、永定、长汀等县建立了革命委员会和地方武装。

一九三〇年初，毛主席率领红军第三次进入赣南，分兵在乐安、永丰、宁都、吉安等县，贯彻古田会议精神，发动群众，开展土地革命，建立红色政权。

二月，在陂头召开的“二七”会议，解决了赣西党内对土地革命的右倾思想，确定了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原则，提出了“要分”“快分”的要求，责成各地限期把土地分配下去。这次会议对于巩固和发展赣西南革命根据地有着重大的意义。

同时，毛主席利用蒋、冯、阎军阀混战，敌人不能增兵江西的有利时机，分兵在赣南三个月，深入赣南十三个县，贯彻“二七”会议精神进行土地革命，建立工农政权、赤卫队和进行筹款。

一九三〇年五月，李立三在上海召开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了《土地暂行法》。这个土地法规定禁止一切土地买卖、组织集体农场、以及按劳动力分配土地等错误政策，为富农分子及其代表人物借口反对平分土地提供了方便。立三路线统治中央后，特别严重的是在军事上提出所谓“会师武汉，饮马长江”的冒险计划，命令红军进攻武汉、长沙、南昌等中心城市，命令全国举行武装起义，在根据地合并了党团组织，成立了行委，一切为他要用武装暴动夺取中心城市的“左”倾冒险主义的路线服务，几乎中断了根据地的建设。结果，凡是推行了立三路线的地方，都使革命力量遭到损失。

毛主席坚持革命原则，与立三路线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毛主席以极大的耐心说服执行立三路线的彭德怀等，撤围长沙，放弃攻打南昌、九江的错误主张，回师赣南，攻打吉安。十月四日，攻克吉安，成立江西省工农民主政府，把赣西南二十多个县的革命根据地联成了一片，这对赣西南革命人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

为了克服立三路线在红军中的影响，在峡江召开了总前委会议，批判了立三路线的错误，并对时局估量、行动问题、土地问题、资本问题作了决议。

十月十九日，毛主席在峡江给湘东特委的信中指出：“对于土地问题，我们认为一定要彻底的平均分配，才是对的，只有执行没收一切，平均分配，才能争取广大的贫农群众，才能彻底推翻封建剥削，才能保障社会主义胜利的前途。”

对于资本问题，我们认为目前无条件的没收一切工厂商店是不对的，应该没收反革命的商店与军阀官僚资本的工厂商店，对于不是违反苏维埃劳动法的资本，应用工人监督资本的方法来限制他，克服他的阴谋（移开资本，怠工不办货）。”

十月二十三日，毛主席率领红军到达新余县的罗坊。这时，正值

蒋、冯、阎军阀混战结束之后，蒋介石在帝国主义指使下，调集十多个师向我江西根据地发动进攻。在这严重紧要时刻，为了彻底克服立三路线的影响，克服“左”倾盲动主义，集中力量打败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次反革命“围剿”，毛主席在罗坊召开总前委和江西省行委联席会议。

罗坊会议彻底纠正了立三路线在军事上的错误，否定了彭德怀坚持攻打南昌、九江的错误主张，决定了毛主席提出的“诱敌深入”粉碎第一次反革命“围剿”的作战方针。

按照毛主席的作战部署，红军向根据地作战略退却，根据地人民动员起来，坚壁清野，支援红军战争。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江西省工农政府发出《迅速集中经济节省费用应付阶级决战》的紧急通令，要求全省迅速筹集现金六十万元，各县一边上缴所有现款，一边发动募捐。根据地人民踊跃捐款，积极卖粮给红军，甚至不要钱送粮给红军，积极支援革命战争。

这一时期，红一方面军已发展到三四万人，红军的供给主要还是靠打土豪筹款和战争缴获。红军运动的地域越大，打土豪筹款的来源也越大；仗越打越大，战争缴获也越大。第一次反“围剿”胜利，歼敌一万六千余人，缴枪一万三千余支；第二次反“围剿”胜利，消灭敌人三万多，缴枪三万多支；第三次反“围剿”胜利，歼敌三万余人，缴枪二万余支。每次战役结束，缴获敌人的辎重、粮秣、弹药无数，甚至要动员根据地群众去打扫战场，去搬运战利品。毛主席后来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说：“伦敦和汉阳的兵工厂，我们是有权利的，并且经过敌人的运输队送来。这是真理，并不是笑话。”取之于敌，是红军装备和供给的一大来源。

这一时期，根据地财政工作有了发展。由于游击战争环境，各根据地一般是各自为政，自收自支。有的比较巩固稳定的地区，财政工作则有规章办法，统收统支。例如闽西上杭县一九三〇年九月第二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财政问题决议案规定：

“一、一切税收由县政府统一征收，各区乡政权机关经费，概由

县政府发给，肃清以前滥行收支的流弊。

二、各区各机关经费，应按规定等级，制定预算表由区政府汇总提出区代表大会通过，报告县政府审查批准。

三、除预算之外，临时费之支出，每月份中，乡以20元为限，区以50元为限，超过规定数目时，须先报告县政府批准后，始得开支。

四、各级政府经费之支出，每月应造定决算表交县政府审核。

五、财政收入，规定下列三种：

1. 土地税 2. 商业累进税 3. 公产

六、土地税之征收，分田地、山林，店房地基税三种，其税率如下：

1. 田地税照农民领耕田地面积，征收5—20%。

2. 山林税，农民领耕茶山、竹山得酌量征收最低之税或免收。

3. 房屋地基税，归政府照资金征收10%。

七、商业累进税之征收，依据商人（商店、纸栈、工厂、行商）所营业务，于每年或每帮决算后，按赚得红利数目，分别下列几等征收：

1. 二百元以下者免收

2. 五百元以内者收3%

3. 一千元以内者收6%

4. 二千元以内者收12%

5. 三千元以内者收20%

6. 五千元以内者收30%

7. 五千元以上者另订。

八、公产范围，有下列条件者由政府拍卖或出租，征收租金：土豪的店房、股本、山林、出产品、现金用品……等等。

九、各级政府没收反动或公共财产，应报告县政府批准后，才可执行，其在暴动期间的地方例外，但也须报告县政府。

十、摊子税一概由县政府征收。

十一、县政府应组织审查委员会，及清理逆产委员会，以整理全县财政。

又如，赣南宁都县一九三一年制订的苏维埃工作章程中关于税则问题规定：

第一条 所有以前军阀衙门民团商团厘卡等苛捐杂税一律取消。

第二条 在苏维埃区域内土豪劣绅反动派的店房归各级苏维埃没收，出租税钱一律减半。

第三条 各圩场摊子概行免税。

第四条 为增加群众利益的需要，如建立学校、医院、桥梁、救济残废、老弱疗养所、茶亭、修理道路、维持并扩大红军及赤卫队、维持政权机关等，政府得向农民征收土地税。

第五条 土地税须在苏维埃政府建立之后，而且群众已得到实际利益，并由高级苏维埃批准后方可征收。

第六条 土地税按照下列条件征收之：

- (1) 每人分田收谷五担以下的，免收土地税；
- (2) 每人分田收谷六担的， 收税百分之一；
- (3) 每人分田收谷七担的， 收税百分之一点五；
- (4) 每人分田收谷八担的， 收税百分之二点五；
- (5) 每人分田收谷九担的， 收税百分之四；
- (6) 每人分田收谷十担的， 收税百分之五点五；
- (7) 每人分田收谷十一担的， 收税百分之七；
- (8) 每人分田收谷十二担的， 收税百分之八点五；

以后加收谷一担，加收土地税百分之一点五。

第七条 土地税按照下列比例分配各级苏维埃，百分之五十归乡政府，百分之二十归区政府，百分之二十归县政府，百分之十归省政府。

第八条 山林出产只供人民自己食用没有多余的不收税，自己食用之外尚有多余的，其多余部分归苏维埃，按照出卖价值适当比例征税。

### 三、中央革命根据地时期（1931年11月——1934年10月）

三次反“围剿”战争胜利后，赣南、闽西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形成拥有二十一个县城、面积五万平方公里、二百五十万人口的全国最大的农村革命根据地。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在瑞金召开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毛主席当选为中央政府的主席，这一大好形势标志着中国工农武装革命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全文如下：

“为着反对帝国主义与土地革命的发展，工农革命联盟的巩固，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规定下列条例做为目前苏维埃经济政策的根据。

#### （一）工业方面：

为保障完全独立的苏维埃政府，将操在帝国主义手中一切的经济命脉，实行国有，（租界、海关、银行、铁路、船业、矿山、工厂等），在目前允许外国某些企业重新另订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及其它各种条件。如这些企业主，违反这些条件，实行怠工，关闭企业或干涉苏维埃政府的内政，拥护反革命，则必须立即没收作为国有。

1. 苏维埃对于中国资本家的企业及手工业，尚保留在旧业主手中，尚不实行国有，但由工厂委员会及职工委员会，由工人监督生产。若这些企业主怠工，破坏苏维埃法律或参加反革命活动，如故意破坏或停止生产，则必须立即没收他的企业，按照具体条件，交给工人劳动协作社或苏维埃政府管理。

2. 竭力促进工业的发展，苏维埃特别注意保障供给红军的一切企业的发展（工厂、作坊、手工业、家庭企业……）。

## (二) 商业方面：

1. 苏维埃应保证商业自由，不应干涉经常的商品市场关系，但苏维埃必须严禁商人的投机与抬高价格。应解散商会，禁止大小商人以商会名义垄断价格。如遇商人怠工或经济封锁，危及基本群众主要生产商品的供给，或因红军需要，苏维埃政府应规定必须物品之最高限度之价。但这种方法须在必要时施行，如有可能，即须恢复商业自由。

2. 与非苏维埃区域的贸易还绝不能实行对外“贸易垄断”，同时苏维埃政府应实行监督这些贸易，以保障苏维埃区域必须商品的供给，银币输出必须该地苏维埃允许。

3. 为着整个苏维埃贸易与保障劳苦人民的利益，改良劳动群众必需品的供给，苏维埃对于合作社应政府必须极力帮助消费合作社的组织和发展，苏维埃对于合作社应财政的帮助与税的豁免，苏维埃应以一部分被没收的房屋与商店，交给合作社使用，并且为要保障劳苦群众粮食的供给，苏维埃政府必须提倡公共仓库的积蓄粮食，以便实行廉价供给与接济。

## (三) 财政与税则：

1. 消灭一切国民党军阀政府捐税制度和其一切横征暴敛，苏维埃另定统一的累进税则使之转由资产阶级负担，苏维埃政府应该豁免红军、工人、乡村与城市贫苦群众家庭的纳税。如遇意外灾害亦应该豁免或酌量减轻。

2. 取消过去一切口头的或书面的奴役以及高利贷的契约，取消农民与城市贫民对高利贷的各种债务，严禁予征或债的奴役，应以革命的法律严防并制止一切恢复奴役与高利贷关系的企图，城市与乡村贫民典当的一切物品，完全无代价的退还原主，当铺应交给苏维埃。

3. 苏维埃区域内的旧的货币，在目前得在苏维埃区域通用，并消灭行市的差别，但苏维埃对于这些货币加以清查，以资监督，苏维埃应发行苏维埃货币，并兑换旧的货币，对于旧的货币，开始亦可采用，加盖图记通用，外来之货币须一律兑换已盖苏维埃图记之货币，或苏维埃自己发行之货币。

4. 为着实行统一货币制度，并帮助全体劳苦群众，苏维埃应开办工农银行，并在各苏维埃区域内设立分行，这个银行有发行货币的特权，工农银行对各农民家庭工业者、合作社小商人实行借贷，以发展其经济，这个银行应兑换货币，其分行并代征税收。

5. 对各土著及大私人银行与钱庄，苏维埃应派代表监督其行动，禁止这些银行发行任何货币，苏维埃应严禁银行家利用本地银行实行反革命活动的一切企图。

#### （四）市政方面：

苏维埃应实行相当调剂以减轻城市贫民的房租，没收地主豪绅军阀官僚政客的房屋和财产，这些房屋应交给工人苦力学徒居住，财产由城市贫民分配或由苏维埃用作公共事业，城市苏维埃应采取一切办法改良贫苦人民的居住条件。”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发布《暂行财政条例》和《暂行税则》，为整顿税收、统一财政奠定了基础。

随着国家银行系统的建立，统一发行纸币，加强金融管理，实施金库制度，这对于建立与健全财政制度，统一财政收支，加强财政管理与监督起了很大作用，根据地财政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但是，由于战争的影响以及财政工作基础薄弱，缺乏经验，统一财政是存在许多困难的，一九三三年五月《江西苏区中共省委工作总结报告》反映了当时财政工作的面貌和存在的问题：

“财政经济问题：在全苏大会以前江西苏区各级苏维埃是没有明确阶级路线的经济政策的，财政的主要或者说是唯一的来源是“打土豪”，而对土地税商业税的征收，及发展苏区的经济政策是没有的，……财政既不统一，又无预算决算，所以各级苏维埃的本身组织也随便规定，所以一个乡政府以前经常可有三四桌人吃饭，区政府可有七八桌人吃饭，每月的客饭一个乡政府可开一二百元，因此，党内党外对苏维埃工作的雇佣观念特别浓厚，一般的是不吃苏维埃的饭就不作苏维埃的事的观念，而一切群众团体均要仰给于政府，均依赖政府吃饭，建立一个群众组织就要津贴伙食办公费的机关主义的错误，这也是主